

院发〔2018〕7号

政法学院关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为加强对本科日常教学运行全过程的管理，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，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准备工作，学院决定在第 10-11 教学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安排

采取院、系按职责分重点统筹协调的方式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

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高卉

副组长：黄鹏、王红萍

成员：龚战梅、林丽、魏国红、刘斌、柴雪、刘彩霞、杨荣春、崔卫峰、郭海燕、张春香、李武陵、冯洁。

二、各系主要工作及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和检查要求

1. 各系集中对教师教学计划和大纲执行情况、课堂考勤记录和平时成绩记录，课堂教学情况，及基本教学文件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展示情况等进行检查。督促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教学，确保教学秩序正常有序。

2. 各系要针对任课教师的课件内容进行审核（避免出现课件文字较多，制作底板与文字的对比度和清晰度不够，条理性欠佳等问题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课件进行整改。

3. 严格按照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活动计划开展教研活动，并汇报 1-11 周教研活动小结。

4. 严格执行听课制度。各系有计划地组织听课，特别是教学效果好的课程要组织教师进行集体观摩；对督导听课、学生反馈以及学生教学评价靠后、问题突出的教师集中听课，并及时进行互评，帮助提高教学效果。听课记录、打分、互评留存；自查本系教师是否落实“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”的要求；继续检查课件，讲稿中是否有违反意识形态纪律方面的问题。

5. 各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对学生上课纪律、学习状态、学习纪律等要进行有效管理；学办对督导专家反馈上课纪律、学习状态问题突出的班级进行专项学风教育活动。

6. 要对本系本学期的实践教学有整体把握，严格实习实践教学管理，对实习、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有明确规定（纸质材料、电子版发教办）；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；对各专业的校、院级实习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总结，整理实习基地相关文档（协议、实习手册记录、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的管理规定等）；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情况及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；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要定期与实习单位联系沟通，对毕业实习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，并记录留档；各专业完成 2017-2018 学年本科《毕业实习安排汇总表》（学院公务 QQ 群共享下载），纸质版系主任签字交教办，[电子版发 zf.jb2058096@163.com](mailto:zf.jb2058096@163.com)。

7. 各系组织不同形式的学生座谈会。至少召开一次毕业生座谈会（全系任课教师都参加），听取学生意见，现场给与反馈和引导，做好记录、总结且留档。

8. 认真组织专业学生、教师学习《石河子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》（石大校发〔2016〕137 号）、《石河子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2017）、《石河子大学考试管理办法》、《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切实做好本系学生期中考试指导和教育工作。

（二）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

1. 组织教师掌握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，本人课程（知识点和成绩评定方式）与毕业要求的关系，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和考核方式方法。

2. 课堂教学。包括课堂教学过程的学生管理、注意课堂教学效果、教学方法手段、PPT 及板书规范、课堂教学文件齐全，于 5 月 13 日前完善网络教学平台资料。组织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石大教发[2018]22 号）

3. 课程考试试卷、考查资料。5 月 17 日前组织本系教师再次开展 2017-2018-1 学期及以后的各类课程考核存档资料的自查整改，5 月 18 日学院检查。组织学习《关于修订印发〈石河子大学本科招生考试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石大校发[2018]29 号）。

本学期所有课程（包括专业课、公选课）期末考试试卷（包括开卷、闭卷，A、B 卷及答案）、考查（论文、口试要求、评分标准）均需在教科办留存电子版和命题组签名纸质版。教科办会严格按照《石河子大学本科招生考试工作规范》审查。

4. 毕业论文指导。2018 届毕业生的论文指导过程完整、及时（论文管理系统填写、审核、上传等）；杜绝学生论文内容违反政治纪律；杜绝学生论文抄袭，确保重复率低于 30%。2018 届本科毕业论文查重“预检”（5 月 14 日 00:00--5 月 18 日中午 11:59:00）之前必须经得指导老师查看，且在系统中确认后方可检测。

5. 知晓审核评估要求。组织本系教师学习《审核评估一点通》、《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（一）》、《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（二）》。

三、学院主要工作及检查内容

1. 学院、系（教研室）领导随堂听课，了解教学情况、学生上课状态，针对督导专家反馈问题突出的班级及教师进行针对性听课和谈话。

2. 检查各教学基层组织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及教研活动文档记录。

3. 实践教学的抽查内容：实践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是否存在随意更改实践课程时间、地点和教学内容的现象；毕业论文开展情况；各专业校、院级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等。

4. 组织开展学生座谈会及意见反馈。

5. 学院开展教风、学风建设工作。强化教学管理，严格控制随意调课。对教师是否遵守“课堂讲授有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”进行检查；针对学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，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良好的学习风气的形成。

请各系、办认真组织期中教学检查，及时总结检查结果并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或困难，各系期中教学检查总结在5月20日前发至教办邮 zfjb2058096@163.com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

2018年5月10日

抄送：教务处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教科办

2018年5月10日印发